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第一四二五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目錄

○委任狀○

省政府任委狀一件

○命令○

省政府令三件

省政府訓令三件

省政府指令四件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委任狀

◎陝西省政府委任狀

委任楊紹時爲本政府參議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命令

○陝西省政府令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茲修正陝西省立中等學校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陝西省立中等學校職教員資格任免待遇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陝西省立中等學校附屬小學職教員資格任免待遇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陝西省立中等學校暫行組織規程

- 第一條 凡本省省立普通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除另有規定之學校外悉依本規程組織之
第二條 各校設校長一人秉承教育廳廳長統轄全校行政事宜
第三條 各校設專任教員兼任教員各若干人擔任學科教授課外指導等事項但全校兼任教員授課鐘點不得越過鐘點總數三分之二

第四條 各校設教務主任一人(由專任教員兼任)教務員二人至三人掌理註冊記錄考核統計圖書儀器及其他關於教務一切事項

學校分科者每科設科主任一人(由專任教員兼任)商同教務主任掌管該科教務事項其設有實習場廠者由擔任實習之教員主持之但每處得添設教務員一人管理各該處事務各校設事務主任一人(由專任教員兼任)事務員一人至三人掌理文書會計事務及其他關於事務一切事項未滿六班之學校不設事務主任

第六條 各校設訓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專任教員兼任掌理黨義訓練自治指導宿舍考查及其他關於訓育一切事項

女校訓育委員至少須有三人為女性

第七條 各校得設體育指導員或童子軍教練員一人

第八條 各校設書記二人至四人受校長及各主任之指導繕寫文件助理事務

第九條 各校設校務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由左列人員組織以校長為主席

一 校長

二 教務主任事務主任主任訓育委員

三 體育指導員或童子軍教練員

四 教員代表二人至三人

第十條 教育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 一 學校具體計劃之擬定
- 二 學校各項規章之審定與廢止
- 三 本校預算之審查

四 校舍之建築及設備之擴充

五 各委員會議決案之審定

六 教育廳諮詢或建議於教育廳事項

七 其他對內對外一切重要事項

第十一條 各校設教務會議每月至少舉行兩次由左列人員組織以教務主任爲主席

一 校長

二 教務主任

三 全體教員

第十二條 教務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 學科及班級增減

二 學生入學及考試

三 教務方面規章之審議

四 教務進行狀況之報告及教學改進之研究

五 其他關於教務上一切重要事項

第十三條 各校除訓育委員會外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校得設小學或補習班其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 各校各項規章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陝西省立中等學校職教員資格任免待遇暫行規程

第一條 凡本省省立普通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職教員之資格任免待遇除另有規定之學校外

悉照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中等學校職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三民主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 校長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系或師範大學畢業曾任中等或以上學校教員或辦理教育行政一年以上者

二 國內外大學專科或高等師範畢業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員或辦理教育行政二年以上者

三 國內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中等或以上學校教員或辦理教育行政三年以上者

乙 教員

一 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 國內外大學肄業二年以上曾任中等學校教員滿二年經教育廳檢定合格者

三 曾任中等學校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廳檢定合格者

四 對於專門學術確有研究有成績著述可考經教育廳檢定合格者

黨義教員及兼任主任訓育委員之教員以曾受檢定合格者為限但在本省未舉行檢定以前得以合於乙項資格之一者暫時充任

丙 體育指導員童子軍教練員

大學體育專修科或體育專門學校畢業或曾受檢定合格者

上列各項所指學校除公立者外以曾經教育部立案備案或認可者爲限

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廳廳長提請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四條 中等學校教員由校長於學期終了兩週內將擬聘人員履歷表（註字第 一式）及課程支配表各二份（註字第 一式）呈請教育廳核准後聘請之

第五條 中等學校教員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等應於開學二星期內由校長彙齊呈教育廳核驗

第六條 中等學校教務主任事務主任主任訓育委員訓育委員科主任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員中聘請之體育指導員童子軍教練員由校長聘請教務員事務員書記由校長派充均須呈教育廳備案

廳備案

第七條 中等學校職教員任期爲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自二月一日起

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繼續聘任

第八條 中等學校職教員非犯左列事項之一經查實者不得中途撤換或解約

一、違反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二、違背教育部或教育廳教育方針及法令者

三、治校不力管教無方妨礙校務進行者

四、學生成績太劣不合規定之標準者

五、擅離職守放棄責任或任意曠課或不稱職者

六、操守不謹行爲不檢者

七、有不良嗜好者

八、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九、受刑事處分者

十、無正當理由延不呈驗證明文件逾限至一月以上者

第九條 中等學校教員自行離職者須於兩個月前以書面向校長切實聲明俟聘妥繼任教員後始

得離校

第十條 中等學校校長月薪自一百四十元至一百八十元不得兼任校內外任何有給職務

前項月薪由教育廳視學校事務繁簡各校學歷經驗酌定之

第十一條 中等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授課時間自十四小時至二十小時月薪自八十元至一百四十元視教員之資歷與鐘點之多寡學科之難易職務之繁簡由校長規定之

專任教員假期內照常支薪

第十二條 專任教員在校內兼職者概不得兼薪但兼教務主任事務主任或主任訓育委員者每週

授課以八小時至十四小時爲度

第十三條 兼任教員薪水按每小時一元三角五分計算但所兼各校鐘點總數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十四條 體育指導員童子軍教練員月薪五十元至八十元教務員事務員月薪四十元至六十元書記月薪二十五元至三十元由校長規定其合教員資格者得在校內兼課每週四小時照兼任教員例支薪

第十五條 政府公務員兼課者以每週四小時爲限但因特別需要經呈明教育廳商准原服務機關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中等學校向省外聘請專任教員者得斟酌路程遠近呈准一次支給旅費五十元至一百元但退聘或續聘時概不再行支給

第十七條 中等學校職教員除兼任教員外概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任其他任何有給職務

第十八條 中等學校職教員服務規則及給假規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陝西省立中等學校附屬小學職教員資格任免待遇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省省立中等學校附屬小學職教員之資格任免待遇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附屬小學職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三民主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 主任

- 一 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對於初等教育有研究者
- 二 畢業國內外大學教育系本科二年以上曾任初等教育職務滿兩年者
- 三 高中師範科或五年制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初等教育職務四年以上具有特殊貢獻者

乙 教員

- 一 高中師範科或五年制師範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 三 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 附屬小學所附設之幼稚園其教員以具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 大學師範幼稚專科或高中幼稚師範科畢業者
- 二 高中師範科或五年制師範畢業曾任幼稚園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附屬小學主任由本校校長呈請教育廳委任教員由主任聘任均須將履歷表（註字第

式一及授課表一註字第 式二各二份由本校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附屬小學職教員任期至少為一學年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繼續

聘任

第六條 附屬小學職教員非犯左列事項之一經查實者不得中途撤換或解約

- 一 違反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 二 違背教育部或教育廳教育方針及法令者
- 三 治校不力管教無方妨礙進行者
- 四 擅離職守放棄責任或任意曠課或不稱職者
- 五 操守不謹行爲不檢者
- 六 有不良嗜好者
- 七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 八 受刑事處分者

第七條 附屬小學主任月薪自七十元至九十元由本校校長就小學事務之繁簡及各人之學歷經驗酌定之

第八條 教員月薪自四十元至六十元由主任就各人之經驗資格酌定之假期內照常支薪

第九條 幼稚園教員之待遇與小學員同

第十條 教員每週授課以八百分鐘至一千二百分鐘為度

第十一條 附屬小學職教員均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任其他任何有給職務

第十二條 附屬小學職教員服務規則及給假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省賑務會

爲據嵐皋縣呈報該縣發生水患懇摃賑款賑濟以救災黎一案令仰查核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據嵐皋縣縣長李泌如呈稱呈爲水災過重懇祈賑救以惠灾黎事竊查嵐皋自十八十九兩年經匪擾亂後十室十空人民多半逃亡田地多半荒蕪泌如到任數月並無辦公地點各機關亦往往斷炊不能成立而各處災民草根樹皮均經掘食殆盡正值危急之際幸蒙我主席及各慈善團頒賜賑款救活窮黎者不鮮入秋後人民漸次回縣泌如因陋就簡始將縣政府稍爲補葺以資辦公地方各局所亦逐漸成立稍足恢復秩序惟嵐皋元氣過傷淒涼滿目匪禍稍息而天災又降現據各區長所紛紛報告夏秋之交暴雨傾盆山地冲崩者比比皆是人畜被水淹歿者數處房屋崩塌到處皆有禾苗損

壞不可計數旋經令委委員分赴各地查勘被災之處全縣均有惟西區最甚日擊心傷待賑萬急除一面會同嵐皋振災分會臨時設法救濟外所有嵐皋水災重大情形理合呈懇鑒核大施仁慈速賜巨款以救災黎實爲德便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先行設法救濟外合行令仰該會查核辦理逕行飭遵仍復備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據財政廳呈爲南鄭等九縣縣長對於私發紙幣及大銅元迄未切實禁止准各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令仰分行知照由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廳廳長李志剛呈稱爲呈請事窈查各縣私發紙幣及行使各種劣質大銅元擾亂金融貽害社會曾經奉令通飭嚴禁并經本廳迭令切實遵行各在案乃近據陝南財政巡視專員蘇光璧報稱南鄭褒城城固洋縣西鄉等縣各種劣質大銅元充斥市面私發紙幣爲數已鉅又據漢石嵐紫等縣財政督察員段鼎誠報稱安康區各縣社會經濟破產人民生活困難其原因實由各縣私發紙洋及錢票所致蓋所發紙洋初則每元當作現洋壹元今則以數十元或一二百元折現洋壹元錢票初以十串之譜換現洋一元刻下乃以六七十串或一二百串作現洋一元即此一落千丈而市面金融人民生活受害甚鉅各等情前來正辦理間復奉鈞府第七五六四號訓令據陝西省銀行總經理韓光琦呈

報漢中區南鄭等九縣私發紙幣行使大銅元以致公私交感困難各節飭即通令嚴禁等因到廳除通飭遵照外查此項禁令厲行日久本廳不啻三五重申而陝南各縣縣長迄未切實遵辦殊屬非是若不量予懲處深恐貽害無窮惟安康區各縣段督察員未曾指出縣名容俟飭查具報另案辦理茲擬將漢中區南鄭褒城城固西鄉洋寧羌略陽汚縣鎮巴等九縣縣長各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奪施行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南鄭褒城城固西鄉洋寧羌略陽汚縣鎮巴等縣縣長對於私發紙幣行使大銅元諸禁令並未切實奉行以致金融紊亂貽害地方殊屬胆玩已極自應准予各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並分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縣長

爲准內政教育兩部咨送二十一年國民歷書令發該縣一冊令仰查收具覆由

爲令發事案准

教育部咨開查二十一年國民歷書業經趕印完竣亟須頒行全國一期普及除各省民政教育兩廳已各另發外相應檢送歷書十冊連同另發貴省縣市政府各一冊計共一百零三冊飭由承印之上海大東書局逕行郵寄即希查收分別存發見復此項歷書印發無多遇有請領仿印者應請逕行核發應用

並希查照此咨等因准此查現在上項歷書業經收到除咨覆並分行外合行檢發歷書一冊令仰該縣
即便查收具覆爲要此令

附發國民歷書一冊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教育廳

呈一件據呈覆派員整頓灘地情形附送規則等件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整理灘地及徵收地租暫行規則第八條規定納租日期限自每年九月二日至年終止向
教育局完納清楚而承佃執照又定爲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一月底止顯係兩歧應將納租日期均修
訂爲每年九月一日至十月底調查員辦事細則應改爲調查員辦事規則承佃執照文尾合行發給執
照爲憑等語應將須至存查執照者數字刪去仰即遵照修正並報備查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寧陝縣縣長

呈一件據呈該縣北區區長楊大倫等聯名呈請緩裁江口縣佐由

呈悉據轉該縣北區區長楊大倫等呈請緩裁江口縣佐等情查此次裁撤各縣縣佐係迭准內政部催辦之件前經本府政務會議議決通過業經咨

部並通飭違辦在案該縣未便獨異即云轄境遼闊具有特殊情形亦應查照原提案擬具辦法呈明民政廳酌設公安分局以資維持仍於令到之日飭知該縣佐即日結束藉符通案所請礙難准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本府秘書景志伊

第四科科長柯士衡

呈一件據會呈審查省會公安局收存回民馬子健由鳳翔運省之造像二尊係周隋以前之作品在藝術上有相當價值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據省會公安局收有馬子健運省之石像二尊係周隋以前作品在藝術史上有相當價值等情自應妥為保存以重古物除令該局即將原石像併送第一圖書館陳列暨令教育廳轉飭違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一件據呈覆擬發給西鄉縣剿匪出力之區團長朱存新丙等紀功獎章由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章照隨發仰即轉縣飭領仍復備查此令

計發丙等銀質紀功獎章一座 執照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政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

報登報通告卽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 報價目 | | 費價目 | | 報價目 | |
|----------------|----------------|------|------|--------|-------|
| 一， | 每月出一號 | 一， | 每三個月 | 一， | 每日出一號 |
| 每 | 洋一元五角 | 每 | 洋四元 | 每 | 號洋五分 |
| 六個月 | 洋七元五角 | 年洋一十 | 四年 | 年洋一角五分 | |
| 外埠 | 每月加郵費一角五分 | 全 | 年洋一十 | 年洋一角五分 | |
| 按照字數計算 | 一日每日每字洋 | 全 | 四年 | 年洋一角五分 | |
| 七厘三五厘 | 七日四厘 | 年 | 四年 | 年洋一角五分 | |
| 三厘五 | 全年三厘全年二厘 | 年 | 四年 | 年洋一角五分 | |
| 一， |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 | | | | |
| 處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分一分四 | 分者爲限 | | | | |

中華藥典出版

布面精裝一厚冊 定價拾元 郵費在內

自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特價七折

查藥品之性狀，品質及含量之檢定，各國均有一定標準，編爲藥典（一名藥局方），由政府以法令頒行，藥物有與藥典之標準不符合者，必受取締，吾國自新醫輸入以還，尙闕此種典籍，前衛生部召集專家，從事編纂，費時兩載，編成中華藥典一書，共載藥品六百八十種，每品分下列十項敘述（甲）藥品之來源（乙）標準含量（丙）製法（丁）性狀（戊）鑑別（己）檢查法（庚）含量測定或生理測驗（辛）貯藏法（壬）製劑（癸）劑量，此外尙有試藥，試液標示藥定規液以及一般試驗法等，均詳載無遺，凡各圖書館，醫藥學校，醫院，醫師，及公共衛生機關，均應各備一冊。

據管理藥商規則第十六條：中華藥典所記載之藥物，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其有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應依照第廿二條第五款之規定處罰，故全國藥房，藥師等，尤應常備一冊，以資遵守。

發行所

南京鋼銀巷
內政部衛生署總務科

寄售處

北平上海天津中央防疫處
海關北江路上海市衛生試驗所